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利债券
场内简称	广发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2712
交易代码	162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948,860.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指导债券配置,在主动研判收益率变动趋势的基础上进行利率产品投资,在严格评估个券信用风险状况的前提下进行信用产品投资,在深入挖掘可转债正股基本面的基础上参与可转债投资,并通过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06,012.93	23,283,026.60	31,044,199.09
本期利润	32,492,230.93	57,488,568.94	-6,006,508.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62	0.2030	-0.01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20%	20.89%	-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65	0.1927	0.03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3,186,827.77	196,557,290.60	347,320,290.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5	1.250	1.03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0%	0.15%	2.75%	0.07%	3.05%	0.08%
过去六个月	5.06%	0.30%	5.39%	0.07%	-0.33%	0.23%
过去一年	21.20%	0.72%	8.74%	0.08%	12.46%	0.64%
过去三年	43.87%	0.48%	19.21%	0.09%	24.6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70%	0.41%	30.42%	0.09%	40.28%	0.3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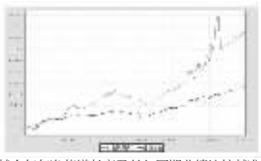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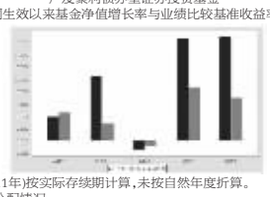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1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1.200	40,289,475.41	-	40,289,475.41	-
2014	-	-	-	-	-
2015	-	-	-	-	-
合计	1.200	40,289,475.41	-	40,289,475.4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3300.2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代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8-05	-	10年	女,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及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机构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1年7月调入固定收益部任投资人员,2011年8月5日起任广发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3日起任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7月23日任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21日起任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任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15日起任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14日起任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基金和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27日起任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债券市场延续了2014年走势,收益率大幅下行。

今年全年,国内实体经济数据维持于弱势。对政策取向的博弈和资金面主导了资本市场走势。全年资金面基本保持了宽松,货币当局5次降息,9次引导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行,适时下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旨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但是每次引导利率的操作对债市的影响不尽相同。

第一季度,债市下跌,走势颇为波折,收益率先下后上。年初在海外避险情绪带动下,同时受央行时隔一年重启逆回购操作的影响,收益率几度下探;反而在降准降息之后,引发了靴子落地后的获利回吐,开启了收益率转头上行的通道,随后对债券供给的隐忧继续推升抛盘情绪,全季十年国开债振幅高达60余BP。二季度政策动作频频,4月超预期大幅降准,公开市场连续下调逆回购利率,紧接着5月初降息,债券收益率应声而跌,长短收益率开始明显分化,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中长端收益率先下后上。期限利差频创新高。第三季度的焦点是汇改,8月11日央行大幅上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以后,引发市场对外汇市场资本外流引起流动性收紧的担忧,股市下跌,在这一背景下,央行加量逆回购操作规模;进一步降准降息,长债收益率下行气势如虹,期限利差在3季度得到很大程度修复。四季度M2增速连续超预期,市场流动性虽充足,但企业信贷需求偏弱,融资总量增速继续下降。债市涨幅四季度普涨。涨幅焦点在于长久期无风险利率债和类利率债,主要配置力量来自于银行理财等。

可转债市场方面,冰火两重天,上半年随着股市持续火爆,可转债表现非常优异,纷纷触发赎回,下半年随着股市短期急剧下挫,转债市场暴跌,总量萎缩。

截至12月31日,中债综合净价指数上涨3.36%。分品种看,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上涨4.33%;中证金融债净价指数上涨4.09%;中证企业债净价指数上涨4.2%。

我们在本年的纯债操作是精心挑选信用债品种,保持较高仓位,上半年适度参与可转债市场,下半年清仓权益类品种,同时适度拉长久期,积极调整账户以应对规模的变动。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聚利净值增长率为2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第2016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有望在波动中小涨。信用债分化会继续显著。

2015年第4季度,债市上涨的幅度超出了经济基本面可以解释的程度。我们认为一方面以银行理财为首的广义配置力量源源不断,造成了债市严重供不应求;另一方面,在利率债供给偏少的情况下,各个机构为释放下一季度的配置压力又不约而同提前入场布局,加剧了供求不平衡。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配置力量占上风的局面在春节前很难有所缓解,债市短期有望能持续供销两旺的局面。

中长期来看,债市可能会告别急涨行情,转而进入箱体波动的局面。从政策面来看,在需求不振的前提下,货币政策走势有望能保持一贯性。但是两难局面依旧存在,一方面,实体回报率低下,但是金融机构加杠杆进入资本市场的热情高涨,放松极有可能推升虚拟的金融市场泡沫,对实体经济没有助益,这使得央行在放松节奏上有所忌惮。另一方面,央行放任利率持续上升的可能性也很小,利率上升无助于汇率稳定,反而会导致资产价格下跌,加剧金融风险和汇率贬值。反观财政面,积极的财政政策带来的融资需求增加将打压债券价格。从全局来看,随着美国加息的落地和外储的持续流出,汇率的波动注定会成为资本市场的焦点,极大左右了市场走势,需要密切跟踪。

除了政策面风险和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是2016年最应高度重视并盯防的风险。去年末的"山水事件"给全年热度不减的信用风险事件簿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2016年,信用风险不断片会成为常态。在低信用利差水平下,信用债投资者必须在"防踩雷"与"缺资产"的纠结状态下找到平衡点。

最后,国内债市收益率已经较低,这本身也是一种风险。

在这样的背景下,稳健的组合套息依旧可为,积极的组合可在套息基础上适当拉长久期。不过也要注意把握波段和节奏。否则收益极易受到市场波动的侵蚀。

股市的疲软使得机会更多。但是可转债市场已经萎缩不少,存量转债也都不算便宜,我们认为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风险收益属性差别配置。

新的季度我们计划维持仓位,合理调控久期,梳理结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机会的变化,择机调整策略,力保组合净值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24,810,949.04元。本基金已于2016年1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7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8,302,579.06	5,938,595.20
结算备付金	2,441,751.41	5,564,514.11
存出保证金	16,302.67	48,9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823,597.40	341,236,418.2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5,823,597.40	341,236,418.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400,1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480,582.08	-
应收利息	10,125,869.68	8,131,068.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079,510.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2,270,193.07	376,319,63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8,161,292.50	171,999,661.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307,037.54	5,400,000.00
应付赎回款	2,232,510.60	765,803.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309.03	120,228.23
应付托管费	46,769.68	40,076.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739.46	10,170.71
应交税费	536,545.10	536,545.10
应付利息	314,953.04	464,938.0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4,208.35	424,921.22
负债合计	329,083,365.30	179,762,344.7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85,948,860.52	157,292,822.06
未分配利润	147,237,967.25	39,264,46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186,827.77	196,557,29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270,193.07	376,319,635.3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515元,基金份额总额285,948,860.5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445,568.83	71,256,850.31
1.利息收入	18,557,516.28	35,551,982.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942.58	1,160,956.52
债券利息收入	18,455,757.29	33,458,465.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16.41	932,560.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39,211.80	1,388,812.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70,212.9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416,742.92	1,388,812.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681.8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218.00	34,205,542.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622.75	110,512.71
减:二、费用	6,953,337.90	13,768,281.37
1. 管理人报酬	1,067,966.28	1,894,187.96
2. 托管费	355,988.68	631,396.0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0,043.63	17,447.11
5. 利息支出	4,981,302.29	10,784,280.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81,302.29	10,784,280.43
6. 其他费用	458,037.02	440,96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2,230.93	57,488,568.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92,230.93	57,488,568.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292,822.06	39,264,468.54	196,557,290.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492,230.93	32,492,230.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656,038.46	75,481,267.78	204,137,306.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4,434,418.10	151,978,246.82	476,412,664.92
2.基金赎回款	-195,778,379.64	-76,496,979.04	-272,275,358.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948,860.52	147,237,967.25	433,186,827.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5,745,621.79	11,574,668.66	347,320,290.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488,568.94	57,488,568.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462,799.73	-29,798,769.06	-208,261,568.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8,991,247.53	77,146,411.04	496,137,658.57
2.基金赎回款	-597,444,047.26	-106,945,180.10	-704,389,227.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292,822.06	39,264,468.54	196,557,290.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8号《关于核准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1年8月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29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745,621.79元,有效认购户数为4,229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39,163.00元,折合基金份额39,047.36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折算差额人民币115.64元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还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2015年3月1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